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0.5%的股权
而涉及的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066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5,712.85万元，评估增值2,812.21万元，增值率96.95%。

（三）评估结论的分析及评估结果的选择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采用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817.75万元，差异率94.21%。被评估单位为文化创意企业，经过10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一定客户源，预测期内的收益可以平稳实现。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收益法的结果更合理。

经评估，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市场价值为**5,712.85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起，至2017年2月28日止。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营业期限：1997年04月08日至2017年04月07月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北京电控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其前身为北京市电子工业办公室。1997年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1997)4号]同意北京市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为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9)161号]文批复，2000年7月18日北京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旗下拥有京东方、七星电子、电子城3家上市公司，以及其他25家二级企事业单位。

北京电控主营产业分布在液晶显示、集成电路与光伏设备、广电发射设备、自助服务设备、特种电子元器件及精密仪器仪表等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国计民生众多领域。可使用专利累计超万件，其中显示半导体技术、晶硅与薄膜太阳能核心装备和成套工艺技术、数字广电发射技术、超小型封装技术、人民币识别技术均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营销服务体系覆盖欧、美、亚、非全球主要地区，在国内多个地区及欧洲拥有大规模产业制造基地，形成以电子高科技产业为主业、以园区地产服务业与文化创意产业为支撑的“1+2”产业格局，形成了数字电视、储能及光伏、LED三条大产业链和电子工艺装备、基础电子元器件、自服系统与集成应用、仪器仪表四个产业集群。

(三) 被评估单位: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评估单位名称: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简称: 方略传媒)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79 号

法定代表人: 郭亚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销售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经济信息咨询, 会议服务, 翻译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动漫设计, 专业承包, 技术开发,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装饰设计; 专业承包; 接受委托代售们门票;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钢材、家具; 零售建筑材料。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55 年 4 月 19 日

2、企业历史沿革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由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郭亚文等共同设立的企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1008185551 号,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自成立至今注册资金和股东变更情况:

2005 年 4 月公司成立时,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05 年 4 月 2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1	北京方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
2	郭亚文	190,000.00	38.00
3	李晓晶	80,000.00	16.00
4	贾杏池	80,000.00	16.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月29日
4	流动负债	8,697,707.42	13,547,692.99	10,465,036.36
5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总计	8,697,707.42	13,547,692.99	10,465,036.36
7	净资产	21,008,149.75	31,270,583.21	29,006,407.57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2月
1	营业收入	33,325,877.88	75,913,037.94	6,380,374.73
2	营业利润	3,155,247.32	11,142,938.08	-1,264,397.72
3	净利润	1,824,394.57	10,262,433.46	-1,464,175.64

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2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组织结构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下设股东会，由股东依出缴资本份额行使股东职权。公司设董事会、监事，由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方略传媒下设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新媒体事业部、平面媒体事业部等行政部门。

5、经营情况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文博领域多媒体的组织策划、形式设计及陈列实施等业务，旨在提供针对文博领域的多媒体设计及多媒体技术重组产品方案。

1) 主要经营情况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一主两翼”（即以新媒体为主，以“798国际儿童艺术节”和平面媒体为两翼）为发展思路，以创新求发展为战略，利用现有资源，从新媒体入手，在文化创意产业方面寻求多元化扩展：

A、平面媒体期刊业务

A、经营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完备了内部运作架构，形成建筑景观设计、空间展陈设计、平面设计、影视动画制作、公关策划实施和城市区块规划运营六个主体部门，并经过实践形成了稳定的技术团队。

B、经营劣势

a、期刊业务的国际影响力还要有待提高，有待于扩展国外专家团队，同时完善投稿系统，期刊数字化推广刊网络化、数字化。需深度发掘行业资源。

b、行业竞争极度激烈，文化创意产业的竞争，又是全球范围的文化博弈，国内文化创意产业与国外同行业还有较大差距。

c、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公司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中自身实现了多元化扩展，但缺乏优势产品，在行业内品牌知名度不高、竞争力弱，支撑企业在竞争中稳定发展的动能不足。

d、缺少高端原创人才。文化创意产业是一种极其依赖个人人脑和人的心智能力的文化创造活动，是文化、知识和技术高度关联的产业，人才流动性强，企业目前还缺少高端人才。

6、主要的会计政策

1)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之一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被评估方控股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50.5%股权比例;委托方之二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50.5%股权。

(五)其他报告使用者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评估报告

应交税费	264,657.31
应付股利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522,198.4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六、负债总计	10,465,036.3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006,407.57

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2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委估存货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合计267,227.10元，存货存放于公司经营地-白玛梅朵藏文化艺术馆内，为待销售工艺品，保存良好。

2、设备：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为车辆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4,458,045.49元，账面净值1,629,831.39元，使用状况良好。

2、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方略传媒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广联达软件4项，原始入账值为80,450.51元，账面值为61,599.51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具体范围以提供给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第91号令;
-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及《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27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8)218号《企业国有评估报告指南》、《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5、中注协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6、中评协〔2012〕244号《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
- 7、中评协〔2012〕248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四)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 1、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2、主要设备购置发票等;
- 3、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目前在选取交易单位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文博领域多媒体的组织策划、形式设计及陈列实施等业务，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评估目的实现后，企业仍将维持原有的经营方式，被评估资产在今后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和获取收益，因此评估中将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方略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简介如下：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评估时，均首先将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与相关科目总账、明细账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核对检查，然后分别情况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对于现金，评估人员核对相关账册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

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了调查和了解。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对于各类负债中，经核实并非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二) 收益法简介如下：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权益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权益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权益现金流量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权益经营性资产价值指的是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权益经营性资产价值。

其中：权益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R_i (1+r)^{-i} + R_n / r (1+r)^{-n}$$

式中：P——权益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企业未来预测期第i年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未来预测期第i年

R_n——未来第n年以后永续等额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末年

(3) 收益预测期的确定

被评估企业主要从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也未对企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评估人员认为在正常情况下，企业将一直持续经营，评估人员假定企业永续经营。

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产权界定，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 2、对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实；
-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到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及维护状况；
-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5、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有关往来账目、发票等财务资料；
- 6、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走访有关管理单位；
- 7、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由公司内进行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根据委托方意见，在合理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修改，在经委托方确认无误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及限制条件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托管的期刊能够保持目前的状态运营，而且授权期满后可以继续获得授权；
- 6、假设企业未来的业务收入能基本按计划回款，不会出现重大的坏账情况；
- 7、假设企业按照现有销售方和回款方式进行经营；
- 8、假设企业经营所需的各项证件能如期取得；
- 9、假设企业的有息债务能按预期计划偿还；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持续经营前提下，被评估单位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3,947.14万元，总负债为1,046.50万元，净资产为2,900.64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3,988.06万元，总负债为1,046.50万元，净资产为2,941.56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40.92万元，增值率1.41%。

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一定客户源，预测期内的收益可以平稳实现。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收益法的结果更合理。

经评估，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的市场价值为5,712.85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规范性说明

1、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

2、受委托方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申报为限。

3、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被评估单位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4、本报告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被评估单位对所提供会计记录、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16年2月29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该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5、本报告所涉及的有关法律证明文件，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其真实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

6、我们的评估是根据企业的资产申报表进行的，并依据了企业的财务会计政策，企业对有关资产的存在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关财务会计政策由企业提供，评估师仅对基准日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性承担评估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二) 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以及本评估报告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所述的情况下，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即本评估报告书及其评估结论仅为一种参考意见，该意见本身并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仅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合乎评估的专业规范）承担责任，而不对评估对象的定价决策和处置决策承担任何责任；且评估结论仅是本报告所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下最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的估计值而不是交易价格，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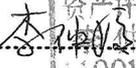
(三)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的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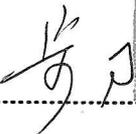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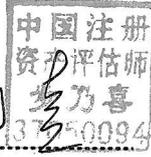
(四)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2016年2月29日起一年内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将评估结论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五) 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列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目的而使用，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其他任何第三者不当使用或依赖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后果不应由评估机构及其评估师承担任何责任。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和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向他人提供或公开，但按法律和相关规定提供给评估管理机构或送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时使用的除外。未经委托方同意，我公司不会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公开。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罗林华 

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仲媛  

注册资产评估师：步乃喜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于中国北京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5%的股权
而涉及的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附件

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066 号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评估师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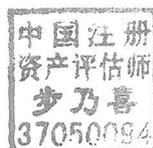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两方的共同委托，对所涉及的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对被评估单位于2016年2月29日资产和负债及其未来收益进行了认真地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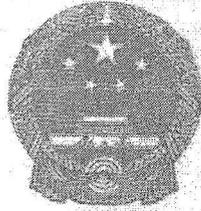
- 1、对涉及评估的资产进行了核实；
- 2、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3、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4、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基本合理；
- 5、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2016年 月 日

编号:No.1 01138420



营业执照

(副本)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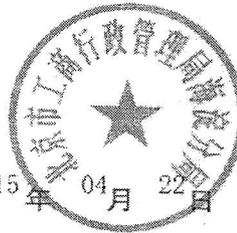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000011179364

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1-2206
 法定代表人 罗林华
 注册资本 27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7日 至 2038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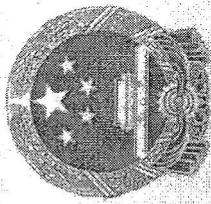


2015年04月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11020052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09年7月27日



序列号: 00005553

机构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201-2206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罗林华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9]0051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